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休、復學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2.11.30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之休學與復學,依據本校學則第34條至第39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 學則第31條至第35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時,須填具休學申請書,由本人、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附加 相關證明,經導師與系(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及會辦單位核章後,由教務處(進 修部)簽請校長核准(或授權核准)後准予休學1年,必要時得申請延長1學年。
- 第3條 因病休學者,應檢具公立醫院(或具財團法人性質之私立醫院)證明書;因懷孕、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,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;因其他原因休學者, 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4條 學期開始未辦註冊學生,如需申請休學,最遲不得超過該學期註冊截止後一週。
- 第5條 學生於學期中如需申請休學,最遲須於期末考開始前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6條 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,須檢附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,俟服役期滿後, 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。其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。
- 第7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38條與附設專科部學則第34條之規定,而應辦理休學之學生,由 學務處通知其來校填具休學申請書辦理休學手續,繳回教務處(進修部),簽請校長 核准。
- 第8條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,由註冊組開立休學證明書,並同時完成休學登錄。
- 第9條 對休學即將屆滿一年之學生,註冊組應通知學生回校申請復學或辦理延續休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復學者,即視同自動退學。
- 第 10 條 復學生應填寫復學申請書,經教務處(進修部)簽請校長核准後,由註冊組作復學 登錄,並通知復學生到系(科)、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及重(補)修學分 手續。
- 第11條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學生、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之學生及申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學生,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期限。
-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